关于管制试剂统一领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实验教学及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强化管制试剂监管，学校统一在危化品中转站领取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类试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现场领用时间：2022年11月2日下午14:30。

二、领用要求

1.申领人必须为老师，本科生和研究生一律不得领用；

2.申领人必须按照“领用流程及注意事项”（附件）办理领用、出库、回库手续；

3.领用单电子稿在11月2日11:00之前提交到管理员浙政钉；

4.领用单纸质稿签字盖章后于领用当天提交给管理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管理员：夏会玲 ；

联系电话：1999，653012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11月1日

附件：

**领用流程及注意事项**

易制毒/易制爆化学品**领用单**

申领单位**填写领用单**并签字盖章

**（于领用日11点前提供领用单电子档于管理员）**

申领人携领用单于仓库**领取**

**（**1.申领人必须为**老师；**2.领取时间为**每周三下午）**

学校管理员办理**出库**

**（**1.管理员及申领人双方共同**确认领用品；**2.管理员**准确办理药品出库；3.申领人确保安全运输至实验室按规定存储使用）**

**试剂用完扫码回库**/申领单位填写**退回入库单**签字盖章后办理回库

**（**1.出库药品**使用完或暂不使用均应办理回库**，返回仓库存储；2.若出库药品**未使用完或空瓶未回库，不可再领取相同药品；**3.回库时间同为**每周三下午；）**